

- 二、火鍋餐飲業者所使用之完整包裝食材、原料、湯頭等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標示，如違反相關規定可依第 47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另火鍋餐飲業者其店內菜單、廣告標示、網頁、宣傳等應依第 28 條規定不得有標示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具有醫療效能，如違反相關規定依第 45 條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為確保消費權益，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請衛生局輔導火鍋餐飲業者應依食安法第 7 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並提供各縣市衛生局「火鍋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宣傳單」請火鍋業者於店面顯著標示該店湯頭係用何種原料製成，以維護民眾權益。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鐵路黃牛橫行，加上現行法制對於黃牛處罰根本沒有嚇阻效果，臺鐵應儘速就鐵路法制予以調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8）

羅委員針對鐵路黃牛橫行，加上現行法制對於黃牛處罰根本沒有嚇阻效果，臺鐵應儘速就鐵路法制予以調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高對鐵路車票黃牛之處罰、遏止不法，本部已辦理鐵路法第 65 條修正如下：
 - （一）第一項「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出售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 （二）第二項「以不正當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述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二、除透過修法提高處罰外，臺鐵局將持續會同鐵路警察局加強查緝車票黃牛，維護一般民眾訂票權益。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非 ETC（eTag）用戶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5）

陳委員關心非 ETC（eTag）用戶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投資計畫書中針對「增值服務」須有免手續費據點，目前已依契約規定實施；至於繳費部分並未於投資計畫書中規劃。
- 二、遠通公司雖表示大院之決議「為契約外負擔，非投資計畫書應辦事項」，因此有所爭議。惟基於「尊重立法院」，且本部高公局多次要求及協商遠通公司配合辦理，經遠通公司與繳費據點協商後，自 5 月 1 日起至今（103）年底，民眾至全台 870 家 OK 超商、772 家遠傳門市、